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十九）

格尔木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格尔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主动应对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不利因素，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严格收支管理，严控债务风险，加强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财政运行总体平

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5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下降 8.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89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增长 0.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73 万元，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24431 万元，教育支出 6369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6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15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289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42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702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85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75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29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79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6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90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424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8 万元。

全市预算执行结果。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35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328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2100 万元，调入资金 1831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376 万元，上年结转 614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20891 万元。剔除再融资一般债券 38500 万元，实际总财力 7823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9037 万元，上解支出 6893 万元，调出资金 12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4285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42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355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基金总收入 2022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46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012 万元，上年结转 23225 万元，调入资金 12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9380 万元。本年基金支出 3253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119380 万元，调出资金 731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49564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8449 万元，年终净结余 21115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2025 年度专项债券本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0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7 万元，上年无结余。本年支出 320 万元，调出资金 48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总收入 7806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75613 万元，上年结余 2447 万元。当年支出 77249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811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格尔木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州财政批复决算后，可能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市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92058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60351.5 万元、专项债务 460230 万元；债务余额 904421.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55861.29 万元、专项债

务 448560 万元。

2.新增债券及使用情况。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71480 万元，分种类看，一般债券 521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3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85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格尔木市建成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格尔木市长江路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等 10 个项目。专项债券 119380 万元，全部为再融资专项债券，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3.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88081 万元，剔除再融资债券 157880 万元，自行安排资金还本 4358 万元；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25843 万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关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情况。2024 年在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下，规范碳酸锂资源税征管，强化房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光伏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工作，加大对政府工程项目增值税的征收力度，执行情况好于预期目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5354 万元，超收收入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 2276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4595 万元，超收 259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966 万元，超收 35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专项收入完成 1900 万元，短收 354 万元，短收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教育、垃圾处理等自求平衡项目收益较少。

3.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情况。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486万元，主要是农垦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净利润增加。

4.关于预备费支出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7000万元，由于未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故未动用预备费，按照法定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 落实市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严格收支管理，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024年我市主要工业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并持续在低位运行，严重影响了税收收入，财政收入一度下滑趋势较为明显，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面对困难，我们在上级财税部门的鼎力支持下，做了大量细致深入、卓有成效的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积极应对，确保了全年收支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一是**严征细管，挖掘税源，切实做大做强财力总量。**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和研判，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管控和监测，对各税种、各行业逐项列明挖潜清单挖掘新的税收增长点，规范碳酸锂资源税补缴税款，积极向上衔接争取开征了光伏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等，最终超预算完成收入目标，实现超收5354万元。同时，全力以赴向上争取资金，做大财力总量，共争取到位省州转移支付资金19.62亿元、增发国债7033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36亿元、2024年“两重”“两新”超长期国债4.11亿元，全市总财力达到78.24亿元。二是**精打细算，统筹兼顾，切实**

提升支出管理效能。认真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大幅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三公”经费继续保持只减不增，2024年，全市“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压减10.1%，压减额达到98.6万元，一般性支出预算较上年压减11.5%，压减额达到892万元。统筹调度资金，全力保障“三保”支出，节约资金保障重点项目、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需求。提前谋划，锚定年度支出目标，做到及时尽早安排，提前偿还了部分政府债务。建立完善高频次财政支出常态化调度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财政资金支付全程动态监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顺利完成90%的目标。

2.落实重大部署，夯实绿色协调发展根基。把生态保护和城乡协调发展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重中之重，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各类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落实。

一是全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保障力度，安排各类生态环保资金11.49亿元，重点实施了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大气污染及水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三北”生态修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道路环境整治等项目，有效改善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夯实了绿色发展基础。支持中央第三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安排察尔汗生态环境整治资金2929.57万元，为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问题整改提供资金保障。

二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安排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9亿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支持特色产

业发展的比重提高至 77.55%，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全口径支出率 100%，达到了省州考核指标要求。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84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安排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资金 1.45 亿元，全力提升农畜产品增产增收，推进我市地理标志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安排惠农补贴资金 8914.41 万元，支出 8528.72 万元，支出率 95.67%，惠及农牧民 4951 户，有力促进了农牧民增收、农牧业增效。

3.精准施策发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保障全市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对稳增长的“压舱石”作用。充分发挥财政精准调控优势，运用政策引导、资金支持、体制激励等多种财政政策手段，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催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持续保持政府公共投入力度，安排基础设施专项资金 13.38 亿元，重点支持了农村公路配套工程、中学改扩建工程、道路配套设施工程、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老旧小区和建成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不断提升城市竞争发展能力。**二是全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安排企业补助资金 4.1 亿元，其中，支持科技型企业资金 3.46 亿元，在财政资金的有力扶持下，全市诸多科技型企业得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了企业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强劲科技动力。**三是全力推进“两新”工作。**安排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资金 585.8 万元，降低了货运安全隐患，提升了运营能力；安排

2024年省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专项资金1.27亿元、2024年州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专项资金2110.3万元，推动我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有力提升了我市企业竞争发展能力。**四是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优化退税办理的流程和环节，确保退付“直达快享”，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免税退税7.63亿元，最大程度释放各项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五是全面加强金融政策支持。**积极跟进全市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项目，协调推动金融机构为企业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融资11.9亿元，包括降低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措施，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六是全面支持保障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落实“人才30条措施”，安排资金1115万元，积极推动“三区”科技人才队伍服务能力提升，支持促进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全市各类人才“引育用留”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4.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全力保障民生领域政策落实落稳，确保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惠民力度只强不弱。全年民生支出47亿元，占总支出的80%，40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安排资金7489万元，支持拓展就业创业政策覆盖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帮扶政策，多措并举援企稳岗，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促就业、稳就业的重要支撑作用。**二是落实教育事业投入政策。**安排资金6.4亿元，贯彻落实教育改革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围绕“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完善稳定增长、保障有力、动态调整的投入

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学前教育到职业教育各项资助补助政策，保障提升薪资待遇，支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优化教育资源，不断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三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安排资金 5.79 亿元，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兜牢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底线，推进“一老一小”关爱工程建设，切实兜牢社会救助底线；深化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落实各项抚恤、补助待遇调整政策和待遇保障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完善退役军人保障体系。

四是稳步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安排资金 3.6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设备购置、人才培养、重点专科建设等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乡村医生、药品零加成等补助政策。支持全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重大传染病防控、病媒生物防治等工作。

五是推进文旅事业繁荣发展。安排资金 9917 万元，支持广泛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文化+旅游”相关主题等活动，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非遗保护传承、助力开展庆祝建政 70 周年等系列活动。落实各类场馆免费开放及低收费政策，提升文化惠民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

六是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安排公共安全资金 2.38 亿元，全力保障平安格尔木建设，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政法部门执法办案等，促进社会公平正

义，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5.强化风险管控，积极有效防范财政风险。统筹兼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安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积极稳妥化解风险隐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三保”支出保障有力**。严格落实确保“三保”不出问题的要求，足额将“三保”纳入预算优先安排，加强“三保”支出管理和监测预警。进一步完善预算控制机制，健全预算审核机制，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监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严格防范债务风险**。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积极筹措资金超额完成化债任务。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依托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对市属企事业单位违法违规融资及举债行为实行动态监控，严格将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州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全年完成化解任务 26.46 亿元，完成进度 267%，隐性债务实现“清零”目标。三是**坚决防控金融风险**。组织开展了全市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工作、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企业放贷行为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消除金融安全风险隐患。

6.加强财政管理，着力抓好各项重点工作。始终坚持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积极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深度依托现代信息化技术的深入拓展和运用，财政管理向精细化、标准化、科学化、信息化方向迈进。一是**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固化支出格局，进一步完善预算控制机制，健全预算审核机制，统筹整合全

市专项资金，对政策到期、任务达成，以及设立依据不充分、缺少资金管理办法、偏离项目初设目标的予以取消，对近两年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予以取消或减少预算安排，提升统筹安排预算、统一分配资金的能力。

二是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聚焦短板弱项，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关注支出成本效益，对 43 个乡村振兴项目和 90 个财政重点专项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8.87 亿元。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充分体现绩效结果的奖优罚劣和激励约束作用。

三是全面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等六大专项行动，市纪委、审计、财政多部门联合，业务骨干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紧密配合，有力提升了监督质效，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严肃了财经纪律。

四是全面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加快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线上交易系统，实现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线上运行、省内政府采购跨区域专家资源共享、省外远程异地评标机制进入常态化的新阶段。今年共发生交易笔数 7022 笔，合同金额 2.59 亿元。

五是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扎实做好资产清查工作，将在建工程、存货两项内容一并纳入清查范围中，规范处置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前清后乱”，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制度，运用数字财政信息化，全面做好资产盘活、购置、处置等各项审批工作，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提质增效。

六是全面保

障农民工权益。及时拨付项目工程款，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积极清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部门预算中安排农民工工资欠薪应急周转金 300 万元，解决紧急情况下的欠薪问题，用于先行垫付农民工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欠薪农民工临时生活困难。**七是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调整、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主动配合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持续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机制，充分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高质高效办理建议提案。

以上工作成效，是市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财税部门和各单位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正视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所面临的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经济运行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收入组织难度将持续加大，争取上级补助难度增加，刚性支出规模逐年扩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项目储备不足、谋划质量不高、精准性不强，项目支出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研究解决。

二、2025 年全市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了推动经济持续向好的强烈信号，

2025年，国家将出台实施力度更大的政策措施，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持续发力，经济回升向好的大趋势将不断巩固和加强，为我市发展带来利好。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还存在着很多困难和挑战。从财政收入看，我市税收来源主要以钾肥、碳酸锂为主，税源较为单一，市场价格波动造成收入增长的不确定因素增大。加之，2024年的财政收入一次性因素较多，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收窄，收入组织难度进一步加剧，上级转移支付因分配政策导向、分配方式等发生转变，补助收入争取难度加大，财政总体收入形势依旧严峻。从财政支出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和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落实教育、农业等支出和民生提标政策还需保持一定支出强度，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支出需求旺盛，一般债券付息支出占比高、增长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普遍不及预期，跨年度预算平衡压力持续加大，预算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

（二）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统筹好发展与安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财政逆周期调节和跨年度平衡，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财政可持续运行放在更加突出

的位置，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深化严肃财经纪律，为现代化新格尔木建设提供财政支撑。

（三）2025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三保”保障优先。将“三保”工作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顺序，按标准落实基本民生政策，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促进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收入预算统筹，合理测定收入预期，坚持“以项目谋预算”，加强支出标准建设，强化预算前置审核，提升预算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预算安排的精准性。**三是支出安排突出重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有保有压、讲求质效的预算分配机制。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统筹衔接各类资金资源，集中财力加强对全市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领域的保障能力。**四是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持之以恒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严肃财经纪律重大要求，以财政数字化、信息化为支撑，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持续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四）2025年收支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总财力 572181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4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0205 万元，上年结转 6355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421 万元。全市总支出安排 5721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28167 万

元，上解支出 6711 万元，调出资金 32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30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总收入安排 10254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08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5 万元，调入资金 32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9564 万元。全市总支出安排 102548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754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50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599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48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8 万元，上年结转 57 万元。全市总支出安排 159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599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总收入安排 82499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81688 万元，上年结余 811 万元。当年支出安排 81315 万元，年终结余 1184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格尔木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预算（草案）》。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关于人代会前已下达资金情况，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召开市人代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财政已提前下达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临聘人员工资及部分急需的项目支出。

（五）2025 年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567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00 万元，支持食品药品监管、“校园引才”安家、数字经济发展等；工业信息等支出 9150 万元，支持工业转型升级、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招商引资及经济协作，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科学技术支出 103 万元，支持“三区”科技人才、探索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政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82 万元，支持服务业、对外贸易发展及促消费活动；自然资源等支出 2555 万元，支持土地资源整合利用、矿产资源勘查等。

2.支持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安排资金 9849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8328 万元，支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加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和城乡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03 万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等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卫生健康支出 13879 万元，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等补助政策，提高医疗供给水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25 万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住房保障支出 7264 万元，支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提升居民住房品质。

3.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116801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32987 万元，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推动产业振兴，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交通运输支出 15742 万元，支持现代综

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城市公交运营补贴、民航运输补贴，着力提升城乡公共交通能力；城乡社区支出 68072 万元，重点支持环卫一体化、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城市排水维修维护等，改善城乡居民居住环境。

4.支持节能生态保护方面。安排资金 69604 万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等环境综合整治。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补奖补贴政策，支持海绵城市、冬季清洁取暖、“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助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5.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12000 万元。重点围绕提高高新区承载能力和推动主城区更新，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污水管网改造等项目，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6.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安排资金 13181 万元。其中：粮油物资储备 753 万元，国防支出 27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24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12 万元。落实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财政支持政策，支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粮油安全储备、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7.债务还本付息方面。安排资金 101759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存量债务、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等。

8.支持其他方面。安排资金 24596 万元。主要用于异地办企税收分成、援助其他地区、法定计提及预备费等支出。

三、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州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提高收入质量，稳住收入总量。加强财政经济形势研判和预期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快财源培植和发展，强化非税票据管控，严格非税收入预算，提升财政收入质量。科学预测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紧盯中央政策导向，注重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管理，做实做细竞争性评审和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努力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超长期国债、新增专项债券等资金，做大财力总量。**二是提高支出质效，稳住支出强度。**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核定一般性支出，持续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列支。优化支出结构和有效供给，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重点项目落地落实，强化支出预算调度管理，推动资金早下早支，及早发挥财政资金即期拉动作用。

（二）发挥政策效能，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大公共投入，拉动经济发展。不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自有财力、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加

强对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两重”、“两新”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保障，带动社会投资，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对经济的即期拉动作用。二是支持科技创新，助推企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三是用好“两新”政策，有力提振消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发挥地方消费资金的撬动作用，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用足用好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加强财政与投资、消费等政策的协调联动，最大程度发挥政策综合效应。四是加强生态保护，推动绿色发展。支持重点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支持海绵城市建设任务，促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五是支持乡村振兴，促进协调发展。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长效机制，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保持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大力支持优势产业发展，不断加大农牧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提升农牧区发展条件和群众生活质量。

（三）关心民生福祉，持续提升保障水平。

一是坚持就业优先，缓解就业矛盾。贯彻落实“就业是最基

本的民生”理念，统筹用好税费减免、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稳岗返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支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升级零工驿站服务效能，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二是**坚持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围绕建设教育强国目标，以建立普惠均衡学校办学条件为基点，进一步促进基础教育健康发展。建强建优教师队伍，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促进基础教育公平。统筹兼顾，持续推动教育稳步提升，促进教育资源均衡供给。三是**完善制度机制，健全保障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机制，持续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工作。四是**支持医疗综改，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硬件建设，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四）严格管控风险，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最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制定“三保”保障清单，足额编列、不留缺口。进一步规范数字财政系统“三保”标识，加强对“三保”支出、库款管理等情况的监测预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财政收支目标，统筹考虑债务风险、财政承受能力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适度申请债券额度，科

学精准安排项目支出。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预警，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存量，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三是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强化央地监管协同，坚持同责共担、问题共答、同向发力，合力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金融风险预研、预警、预判，深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日常监测，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五）深化财税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有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承接落实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下划、地方附加税改革等工作。全面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落地实施，稳步推进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规范工作。推进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重点项目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等前置性审核机制，稳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工作，有效破除“基数+增长”预算分配格局，全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三是加强财会监管。**建立完善以财政部门为主责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优化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督效能。聚焦各类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财会监督成效。**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设定和审核，发挥绩效监控纠偏作用。着力解决部分预算部门和单位绩效理念淡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事

前目标设定不实不细导致事后续效评价质量不高、评价结果应用还不充分等问题，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效。**五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线上质疑、投诉功能，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三年行动方案，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规范采购行为，强化政府采购全流程指导和监督，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效能。**六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加强日常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心关切，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按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工作。

各位代表，2025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求真务实、守正创新，奋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格尔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